

六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質詢職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市長室、人事處

質詢題目：市長擬將二年舉辦一次之「市府員工運動會」改為每年舉辦？請市府審慎評估。

說明：一、市長擬將二年舉辦一次之「市府員工運動會」改為每年舉辦，但每次舉辦運動會耗費大量人力物力，員工為練習請假超過三萬餘次，民眾赴市府洽公常找不到承辦人員，嚴重影響市府服務水準。且該筆預算議會尚未通過，市府內部已在進行籌畫，本席希市長提出說明。

二、市府員工運動會為市府內部活動，為鼓勵市府員工健身，聯繫各部門之間交流，用意良善，但因花費大量人力物力支援，自黃大洲市長時期已改為每二年舉辦一次。去年馬市長上任已舉辦過第二十一屆，花費七百五十四萬六千餘元，市府員工為準備練習請公假人數為 551 人，請假次數 2934 次，（不包含警察局等單位以勤務編排或公出登記）。第二十二屆為陳水扁市長任期舉辦，花費六百二十一萬二千餘元，請假 5536 人，請假次數 3084 次。

三、據本席瞭解，馬市長擬於今年續辦市府員工運動會，本席要求除經費來源請市長說明外，也請市長在籌備期間，是否可以減少員工公假練習次數，及降低開銷費用，請市府再審慎評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茲鑑於市政工作龐雜且量大，同仁平日忙於所司業務，較缺乏互動交流與休閒運動之機會，而員工（親子）運動會，在某種層面而言，允能提供至為正面且合宜之積極性功能，基此，為使員工在案牘勞形之餘，得有舒緩身心與情感交流之機會，本府前經審慎研析結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員工親子運動會，原則上仍予舉辦，惟辦理方式將作適度調整，即以節約、不強迫員工參加並力求節約之方式辦理；所需經費擬以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方式支應，本案尚祈貴會惠予支持。另黃議員建議在籌備期間減少員工公假練習次數乙節，本府敬表同意。

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質詢職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應速協調促請師大將汀州路四段師大分部之圍牆，依規定自行拆除退縮三、六四公尺另建圍籬後，養工處速配合進行填土興建人行道，以保障學童及人車通行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旨揭事項，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邀集 貴會周議員柏雅、文山區萬年里賴里長、國立師範大學師大分部暨本府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研商改善，並已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以北市工養土字第八九六〇一四六〇〇號函將會勘紀錄函送周議員柏雅先生。